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清松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80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清松犯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周清松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本院卷第35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偵卷第61頁）」及更正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五)待證事實欄「證明告訴人『受有』右眼眶1公分撕裂傷、頭皮2公分挫傷之傷害之事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逾六旬，應有相當社會歷練，應知悉動手打人為犯法行為，卻不思以理性、和平溝通之方式處理紛爭，率爾對告訴人楊明義為暴力行為，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所為均有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持物傷人之手段及犯後未能和解之情狀，暨其自述國中畢業、離婚、領身心障礙補助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李國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欣恩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0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林宜亭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17 元以下罰金。

1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831號

23 被 告 周清松

24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周清松與楊明義素不相識，於民國113年4月22日15時45分
28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周清松因細故對楊
29 明義心生不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瓷盤攻擊楊明義，致

01 楊明義受有右眼眶1公分撕裂傷、頭皮2公分挫傷之傷害。

02 二、案經楊明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周清松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周清松於上開時、地，持瓷盤攻擊告訴人楊明義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楊明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瓷盤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三)	證人葉惠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瓷盤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四)	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瓷盤攻擊告訴人之事實。
(五)	告訴人之傷勢照片4張、瑞芳礦工醫院113年4月22日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受有右眼眶1公分撕裂傷、頭皮2公分挫傷之傷害之事實。

06 二、核被告周清松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1 日

11 檢 察 官 李國璋

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14 書 記 官 何喬莉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 0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 03 元以下罰金。
- 0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 0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